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IGG INC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99)

###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獎勵股份

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九日，根據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的推薦意見，董事會（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惟身為股份獎勵承授人的相關董事除外，其已就向其本身授出獎勵股份的決議案放棄投票）議決根據股份獎勵計劃無償向均為董事的五名股份獎勵承授人授出合共338,250股獎勵股份，及須待股份獎勵承授人接納。

授出獎勵股份的詳情載列如下：

股份獎勵承授人	與本集團關係	獎勵股份數目	股份獎勵 歸屬日期	待歸屬獎勵 股份百分比
池元先生	非執行董事	61,500	二零二四年 五月二十九日	100%
		61,500	將於二零二五年 召開的 本公司股東 週年大會日期	100%
梁漢基博士	獨立非執行 董事	54,000	二零二四年 五月二十九日	100%
		54,000	將於二零二五年 召開的 本公司股東 週年大會日期	100%

股份獎勵承授人	與本集團關係	獎勵股份數目	股份獎勵歸屬日期	待歸屬獎勵股份百分比
陸釗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辭任)	29,250	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九日	100%
甘偉民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29,250	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九日	100%
		29,250	將於二零二五年召開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日期	100%
李鳳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19,500	將於二零二五年召開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日期	100%
總計		<b><u>338,250</u></b>		

向股份獎勵承授人(均為董事)授出獎勵股份亦根據彼等各自與本公司的服務合約構成彼等的薪酬待遇，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3(6)條及第14A.95條獲豁免遵守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向股份獎勵承授人授出的338,250股獎勵股份佔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本的約0.03%。經計及聯交所於授出日期發佈的每日報價表所報收市價每股股份3.05港元，338,250股獎勵股份的價值相當於約103萬港元。

股份獎勵計劃旨在肯定若干經選定承授人的貢獻並給予鼓勵，以挽留彼等為本集團的持續營運及發展服務，並吸引合適人員為本集團的進一步發展效力。

根據上市規則附錄C1企業管治守則，本公司一般不應給予獨立非執行董事帶有績效表現相關元素的股本權益酬金(例如獎勵股份)，因為這或導致其決策偏頗並影響其客觀性和獨立性。授予獎勵股份不受業績目標限制，乃作為肯定股份獎勵承授人對本集團過往與持續貢獻及／或未來長期貢獻。其中，授予梁漢基博士、陸釗女士及甘偉民先生的若干獎勵股份分別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九日悉數歸屬旨在對彼等過往於二零二三年對公司所做貢獻的認可。董事會認為授予獎勵股份符合股份獎勵計劃的目標，條款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股東整體利益。

一旦歸屬，根據有關股份獎勵承授人要求，信託人將獎勵股份轉讓予有關股份獎勵承授人，或信託人於代其出售已歸屬獎勵股份後將有關出售所得收入轉交予有關股份獎勵承授人。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的獎勵股份僅由信託人動用本公司向信託人提供的資源自公開市場收購。因此，授出獎勵股份不會導致發行任何新股份或對本公司現有股東的持股產生任何稀釋影響。

## 釋義

在本公告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九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
「獎勵股份」	指	於授出日期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向股份獎勵承授人授出的股份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IGG Inc，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授出日期」	指	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九日，本公司授出獎勵股份予股份獎勵承授人之日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股份獎勵承授人」	指	董事會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九日選定有權於該日獲董事會根據股份獎勵計劃的條款授出獎勵股份的承授人
「股份獎勵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四日採納並於二零二一年八月十九日及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八日修訂的股份獎勵計劃(生效日期：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八日)，主要條款概述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四日、二零二一年八月十九日及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八日的公告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0025美元的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信託契據」	指	本公司與信託人就本公司股份獎勵計劃於二零二三年八月十一日訂立的經修訂及重列信託契據
「信託人」	指	香港中央證券信託有限公司及任何額外或替任信託人，即信託契據中宣佈的信託當時的信託人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IGG INC**  
 主席  
 蔡宗建

香港，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五名執行董事，即蔡宗建先生、許元先生、張竑先生、沈潔蕾女士及陳豐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即池元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梁漢基博士、甘偉民先生及李鳳女士。